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-25,378,753.98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7,304,457.06 元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公司不送红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亏损的情况，且后续仍须大量投入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，包括拓展业务、研发新产品、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等，以扭转亏损局面，同时需储备更多资金用于抵御外部市场风险及各种不确定因素，暂不满足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、盈利规模、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